

桃園市楊梅區梅獅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 會議紀錄

- 一、時間：民國 111 年 1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 二、地點：埔心牧場綠思會議中心（楊梅區幼獅路一段 439 號）。
- 三、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 四、主席：三立影城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人：沈○○。
- 五、紀錄：徐○○。
- 六、主席報告：首先感謝各位理事百忙之中撥空親自出席本次理事會。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規定，召開理事會時，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本次理事出席已達法定開會人數，本席宣布會議開始。
- 七、討論事項：

提案一：研擬重劃計畫書草案。

說 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理事會之權責辦理。
-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重劃計畫書草案，應載明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事項。」重劃計畫書草案如附件。

辦 法：擬依說明二重劃計畫書草案，並提送會員大會審議通過後，據以向桃園市政府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

決 議：經出席理事表決結果，一致同意，照案通過，於下次會員大會提案審議。

提案二：重劃業務委託專業廠商辦理。

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理事會執行重劃業務時，得視實際需要雇用各種專業人員辦理或委託法人、學術團體辦理。
- 二、本案委託厚生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本重劃區測量工程與重劃地籍整理等作業；另委託理德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辦理本重劃區重劃前後地價查估及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數額查定等作業。

辦法：提請理事會審議。審議通過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將相關人員名冊送桃園市政府備查。

決議：經出席理事表決結果，一致同意，照案通過；後續將相關人員名冊送請桃園市政府備查。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時間：下午 14：30。